

南充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
(2019 年版)

(适用于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工程)

(合理低价法、试行)

国道 212、318 线嘉陵段养护工程打捆招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道 212、318 线嘉陵段养护工程打捆招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 ）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招标负责人： 曾文奇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 唐彪、王旭波、程莉

国道 212、318 线嘉陵段养护工程打捆招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 ）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招标负责人： 曾文奇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 唐彪、王旭波、程莉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曾文奇 CY51010020101039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9202004437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唐彪 CY51010020130351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20202108237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王旭波 CY51010020070581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2201382937

2022年12月27日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程莉 CY51010020130952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8201918275

2022年12月27日

注：(1)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内容删除，下同。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212、318 线嘉陵段养护工程打捆招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国道 212、318 线嘉陵段养护工程打捆招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南发改审批〔2022〕5 号、南发改函〔2022〕7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南充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 川交许可建〔2022〕349 号、南市交行审〔2022〕88 号、南市交行审〔2021〕175 号、南市交行审〔2021〕176 号、南市交行审〔2022〕4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南发改审批〔2022〕5 号、南发改函〔2022〕70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 ）。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充市嘉陵区 ；

2.2 建设规模： (1) 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南湖街道办（凤垭山）至河西工业园区段大修养护工程，位于嘉陵区境内，起于南湖街道办凤垭桥南岸桥头平交口（K1083+800），经曲水镇，止于河西工业园区（万树山村）同心路一段平交口（K1098+800），路线全长 15.0 公里，路基宽度 8.5 米，沥青砼路面。本次大修路线平、纵指标维持原道路平纵指标不变，为拟合原路路线平、纵面线形。(2) G212 线 K1094+800 段水毁（灾害）整治工程。位于嘉陵区曲水镇，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建设内容为拆除并新建抗滑挡墙 66 米，浇筑 C25 基础及墙身 1065m³，拆除并新建波形护栏 98 米。(3) 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 K1087+282 郭家桥旧（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嘉陵区曲水镇，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建设内容为旧桥拆除，在原桥位新建 1-13m 简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桥梁全长 21 米，桥面宽度 9 米。(4) 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 K1096+851 新桥旧（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嘉陵区曲水镇，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建设内容为旧桥拆除，在原桥位新建 1-13m 简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梁全 17 米，桥面宽度 9 米。(5) 国道 318 线 K2189+610 左侧水毁整治工程。位于嘉陵区西兴街道办，路基宽 8.5m，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99m 抗滑桩；

2.3 计划工期：150（郭家桥和新桥工期为 240 日历天）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

2.5 标段划分：施工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近 4（0-5）年已完成不少于 1（0-3）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_____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28日00时00分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网址：<http://www.scnccgzy.com.cn>）->招标人登录->工程建设类业务入口、或登录《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电子招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投标人凭单位CA数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CFCA、四川CA、重庆CA、天威诚信等）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28-85569858）。

4.2 本次招标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1月17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网址：<http://www.scnccgzy.com.cn>）->招标人登录->工程建设类业务入口、或登录《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电子招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凭单位CFCA数字证书登录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为：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南充市涪江路19号五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建设网网站

(<http://www.sccin.com>)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

招 标 人: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充市马市铺路 453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
号 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七栋 28 楼

邮 编: 637000 2801-2808 号

联 系 人: 任先生 邮 编: /

电 话: 0817-2668585 联 系 人: 唐先生

传 真: 0817-2233569 电 话: 028-86618391

电子邮件: / 传 真: /

网 址: /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 网 址: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注：

(1) 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以及选择项外，不得有任何的增加或改动。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在评标时也不得作为废标处理。

(4)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合同段）的，删除 3.3。

条、款、项、目，在同一章内重复或引用的，不再标明“章”的名称，只直接写条、款、项、目，下同。

(5) 招标文件中条、款、项、目编号完全一致的，为可选择项（条、款、项、目），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下同。

(6) 1.2、3.2 中的选择（□表示可选择项）为单项选择。招标人必须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对选择有规定的要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是单项选择的，以下都予以注明；注明“单项选择”的要求，下同。

1.2 选择自行招标的，“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比选指定媒介四川日报网的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一句删除。

3.2 选择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一句删除。

没有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下同。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可以删除，下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充市公路管理局</u> 地址： <u>南充市马市铺路 453 号</u> 联系人： <u>任先生</u> 电话： <u>0817-266858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称： <u>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七栋 28 楼 2801-2808 号</u> 联系人： <u>唐先生</u> 电话： <u>028-86618391</u>
1.1.4	项目名称	<u>国道 212、318 线嘉陵段养护工程打捆招标建设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南充市嘉陵区</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_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u>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并冻结的状态；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四川省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3、投标人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信用评价为 C 级及以上，且未处于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投标信用评价禁止投标期内；四川省省外企业还须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u>

		<u>录入证》。</u>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活动，导致文件无法顺利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u>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u> <u>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5)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 不良信用记录	<u>在“信用中国”网站</u> <u>(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u> <u>投标。</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注：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0.	投标人在投标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的不予受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参考资料（如有）、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 形式：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不需要确认。 形式：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负责下载使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人不需要确认。 形式：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负责下载使用。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为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作价税分离。</u>
3.2.1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 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7380624.00</u> 元 （其中含安全生产费 _____ 元，含暂估价 _____ 元，暂列金额 <u>1106219.15</u> 元） 注：投标最高限价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至元，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2.9	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求	<u>(1) 国道 212、318 线嘉陵段养护工程打捆</u> <u>招标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7380624 元。</u> <u>其中：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南湖街道办（凤</u> <u>垭山）至河西工业园区段大修养护工程最高</u> <u>投标限价为 30258624 元（含暂列金 881319.15</u> <u>元）；G212 线 K1094+800 段水毁（灾害）整治</u> <u>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599900 元（含暂列金</u> <u>46000 元）；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 K1087+282</u> <u>郭家桥旧（危）桥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u> <u>2960000 元（含暂列金 94000 元）；G212 线南</u>

		<p><u>南充市嘉陵区 K1096+851 新桥旧（危）桥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298600 元（含暂列金 44700 元）；国道 318 线 K2189+610 左侧水毁整治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263500 元（含暂列金 40200 元）。各单项工程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经初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报价评审组应对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u></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0</u> 元（小写），<u>贰拾万</u> 元（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形式之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登录《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当前公告的投标保证金提交页面，选择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生成子账号”，选择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点击“确定”。系统自动</p>

		<p>生成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虚拟子账号（以下简称收款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人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账至当前标段指定收款虚拟子账号（不同标段的虚拟子账号不相同），完成当前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收款虚拟子账号。投标保证金支持同行和跨行转账支付，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凡未按要求有效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不能准确到达指定账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充市公共资源工程类交易平台》系统申办电子保函合同。电子保</p>
--	--	---

		<p>函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入投标人基本账户。</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拒签合同”是指:</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u>3</u> 年(即: <u>2019</u> 年至 <u>2021</u> 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2019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17日</p> <p>注:应与1.4.1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p>

		<p>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p>
--	--	---

		<p>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p>（7）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TBID 格式文件。</p>
3.7.3	<p>签字、盖章要求</p>	<p>（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电文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的扫描件,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盖章。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电子投标： 电子文档光盘壹份。</p> <p>在线投标文件数字加密的投标文件一份；在开标现场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p> <p>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投标人在线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启动补救措施，使用该投标人现场递交的光盘中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仍然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光盘的投标文件应当包装。</p> <p>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封套： 招标人名称：南充市公路管理局。</p>

		<p>招标人的地址：<u>南充市马市铺路 453 号</u>。</p> <p><u>国道 212、318 线嘉陵段养护工程打捆招建</u> <u>设项目</u>（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南充市公路管理局</u>。</p> <p>招标人的地址：<u>南充市马市铺路 453 号</u>。</p> <p><u>国道 212、318 线嘉陵段养护工程打捆招建</u> <u>设项目</u>（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 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注：适用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光盘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南充市公共资源</u> <u>交易服务中心（南充市涪江路 19 号五楼）本</u> <u>项目开标室</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点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p>(5) 开标顺序：<u>随机</u>。</p>
5.2.2	评标基准价	<p>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p>合理低价法</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包工包料的施工项目，材料的采购方式由中标的承包人决定；由项目业主负责提供材料（如钢材、水泥等）的，应按规定作为货物进行招标，评标办法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p>

		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_____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在 1 至 3 人（并列第一名应全部推荐）。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u> 公示期限： <u>5</u> 日历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当面发放领取。</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u> 公告期限： <u>5</u> 日历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u>5</u> %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

		<p>为 _____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 签约合同价。</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p>(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	--	---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南充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小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 _____ %），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3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10.4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10.5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各标段中标人合同价之和最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p>

		<p>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4）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p>
--	--	--

		<p>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6	建设资金拨付	<p>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中标人应按现行税法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按规定领用、开具发票。</p> <p>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当年投资额的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80）%。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p> <p>如招标人选择 10.22 项中大宗重要材料、设备和民工工资委托付款方式，则实际拨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进度款金额应扣除委托付款相应部分。</p>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p>

		<p>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办法。”</p> <p>价格调整只针对主要原材料，其具体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10.8	压证施工制度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八）条：严格合同涉及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p>

		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予以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 违法分包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九)条:严格项目发包管理。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禁止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p> <p>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或发现项目业主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p>
10.11	增加工程量	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价 10%的,

	的管理	<p>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业主认可、概算批准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程序办理。并将增加工程量及价款在项目实施地建设工程交易场所公示。</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十一）条：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审计机关在审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现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审定数与中标价差额较大（超出中标价10%以上）的项目，应当区别情况责令项目业主及时上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或者及时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对审减数额较大（审减率达到20%以上）的项目，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p> <p>“中标价”是指包括以下三项单项合同价的合同总价：</p> <p>（一）主体工程以及一并发包附属及小型工程的中标合同价（扣除招标人暂列金、暂估价部分）；</p> <p>（二）未随主体工程一并发包或施工过程中因</p>
--	-----	--

		<p>设计变更等原因追加或增加的附属及小型工程依法确定承包人合同价，包括：(1)达到招标（比选）规模标准的，依法经批准由原中标人继续实施合同价，或另行重新招标（比选）中标（选）合同价；(2)在比选规模标准以下的，项目业主采用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确定承包人合同价。</p> <p>（三）招标人依法确定暂列金、暂估价部分承包人合同价。</p> <p>项目业主应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并按 10.12 规定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p>
10.11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p> <p>根据《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2013 年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承包人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备案。</p> <p>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p>

		<p>(省政府令 197-1 号) 第十八条, 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 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 3 日后、10 日内签订合同, 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谈判、经批准由原中标人继续实施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 参照本条执行。</p> <p>项目业主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应当向备案部门书面报告原因和理由。若属于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造成的, 有关部门可不予备案。项目业主擅自签订的合同或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合同无效, 并且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决算、审计、调概等相关手续的依据, 并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0.12	<p>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p>	<p>(1) 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 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 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 并对</p>

		<p>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p> <p>（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4（3）的原则处理。</p>
10.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对交通部 2018 年《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p>

		<p>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经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后，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6	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代表要求	<p>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同时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注”的要求。省外企业的这一代表还需是其入川信息报送登记人员（按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登记的除外，下同）。</p> <p>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表一。</p>
10.17	大宗、重要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以下材料、设备在运至施工场地按规定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项目业</p>

	<p>设备和民工工资委托付款</p>	<p>主) 出具书面委托付款手续, 招标人(项目业主) 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_____</p> <p>民工工资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工工资委托付款, 由中标人向招标人(项目业主) 出具书面委托付款手续, 招标人(项目业主) 直接支付给劳务公司。</p> <p>有关材料、设备和民工工资委托付款的详细约定见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p> <p>注: “民工工资支付” 为单项选择。</p>
<p>10.1 8</p>	<p>补充说明</p>	<p><u>1、投标人在线递交的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光盘)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所有递交了投标文件并交纳了保证金的投标人均视为已到现场参加投标, 并认可全部开标记录和资料, 无需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此废标。2、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 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 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 在全省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项目</u></p>

		<p>名称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4、因电子标固化模式且无法修改，现对以下条款做出修正：</p>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注：应与 1.4.1 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修改为“注：应与 1.4.1 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5、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项目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时间为准。6、若省外企业参与投标，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须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享数据平台人员查询信息截图，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证件资料须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享数据平台人员查询信息的人员注册信息和职称证专业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7、拟派本项目人员须在本次招</p>
--	--	---

	<p><u>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前注册到本投标单位，并提供在本投标单位连续不低于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8、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社保、业绩等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出现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不良行为记录。9、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必须符合《南充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网监”监管工作》相关规定。</u></p>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四川省省外企业还须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财务要求
企业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无亏损。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人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无亏损承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p>(1) 投标人近4年(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竣(交)工验收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竣工（交工）验收证明或竣工（交工）验收报告。</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未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p> <p>(2) 投标人没有处于诉讼期内。</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u>1</u>	<p><u>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u></p>	<p>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项目总工	<u>1</u>	<p><u>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p>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其他人员	3	<p><u>(1) 安全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资格证。注：投标文件应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网络查询截图。</u></p> <p><u>(2) 试验检测负责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注册到投标单位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资格证。注：投标文件应附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注册到本投标单位的信息查询截图。</u></p> <p><u>(3) 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全国</u></p>

		<p><u>注册造价工程师。注：投标文件应附资格证、任职资格文件、任职资格评审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网上公示截图。</u></p>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按规定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网络送达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

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单信封形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

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

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

“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
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
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
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
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
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
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
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
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
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
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

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齐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

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履约担保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

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持续关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相关回复和澄清、修改等，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备注	投标人联系方式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 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确保在评标期间内畅通。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等）。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拒不澄清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的，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附件：无。

有。具体名称、多少页（应逐页签字）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时
分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招标人应在电子招标平台填写中标通知书并提交备案，在备案通过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有与纸质中标通知书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中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纸质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应当提供，但其索取要求需在招标人在电子招标平台向其发布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招标文件相关实质性条件或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评标办法	<p>(1) 本合同工程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人可对 1~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允许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的，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a. 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p>

			<p>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b. 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标段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1 初步 评审 标准</p>	<p>2.1. 1 形 式评 审标 准</p>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p>	<p><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p>
		<p>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p>	<p><u>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条要求。</u></p>
		<p>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p>	<p><u>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要求。</u></p>

		下列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u>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要求。</u>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	<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

		它规定	
		7.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
		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
		9.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u>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下列规定	<u>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u>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4. 投标人的信誉应符合下列规定。	<u>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5.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4项信誉要求中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_____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	<u>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u> <u>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u>技术负责人</u> <u>资格、在岗情</u> <u>况符合应符</u> <u>合下列规定</u>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 _____
		2. 投标函上载明的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1.3.3 条要求。 _____
		3. 投标函上载明的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1.3.4 条要求。 _____
		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_____

		法行为的，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_____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_____
		7. 响应性规定	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_____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评分 <u>98</u> 分 其它因素 <u>2</u> 分 注：满分 100 分，根据川交发[2019]32号文第“四十一条”规定，可设置不超	

		过总满分 2%的信用评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分）：</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公布的暂列金额 -公布的暂估价-公布的安全生产费。</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p>

		<p>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号			
2.2.4 (1)	评标价评分 标准	<u>98</u> 分	<p>98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 = 1.5$</p> <p>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 1$</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E1 应大于 E2 。</p>
2.2.4 (2)	其它 因素	信用 标 <u>2</u> 分	<p>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以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企业信用等级查询截图为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信用评分满分为 2 分。对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信用评分得 2 分；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投标人，信用评分得 1.6 分；对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投标人，信用评分得 1.2 分；对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投标人，信用评分得 0 分。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以 2021 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企业信用等级查询截图为准</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3 初步评审	3.3.1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3.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 报价应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 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评标阶段不做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为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P。
	3.4.2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可以委托招标人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核实内容仅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在该系统中对应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5 （补充）	（1）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技术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为准；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评标阶段不做修正，

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为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

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经公开招标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标段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

本目约定为：指本合同工程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路基、路面、桥涵、交安和标志标线等主体工程完工的日期止。本项目工期为 150 日历天（郭家桥和新桥工期为 2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5 缺陷责任期

签发了竣（交）工一次性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 1.1.6.6、1.1.6.7、1.1.6.8 目修改为:

1.1.6.7 劳务合作: 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合作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 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 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农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 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 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和标准;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

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协议书乙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不得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新增）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款相关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3 监理人员

第 3.3.1 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

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书面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价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为本工程提供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等不能降低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本条款结尾增加：承包人负责完成环评、水土保持、用地预审等工作的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上述行为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自费修复。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机电、房建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若承包人在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交叉施工干扰，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相邻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协调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需要发包人协助的，发包人提供协助。即使是在承包人正常施工情况下，遭遇了非承包人责任的第三方阻工、扰工行为，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向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方追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

为了解决工程设计、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发包人会根据情况申报科研科题，凡涉及标段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支持科研工作的开展，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和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工作的暂时中断等。对于科研项目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如果承包人有意向且具备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可以申请作为科研科题的协作者。

承包人有义务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实体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按照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批；除此之外的辅助、协调、配合费用以计日工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业主给予协调，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条为准。

4.2.2 履约担保的储存、使用与返还

(1) 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若有）应由发包人设立银行专户储存。

(2) 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担保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3) 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劳务用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 发包人返还的履约担保（现金）只返还到承包人受发包人监管的项目经理部财务账户和账号上。

(5)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4.3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7〕46号）及现行国家相关分包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3.2 承包人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4.3.3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分包人同时应当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并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4.3.4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4.3.5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4.3.6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4.3.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8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分包（如有）或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

4.3.9 指令分包

由于承包人违约严重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指令分包，并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指令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其指令分包工程子目单价按照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 120%进行结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按此原则结算的指令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1)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确定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下同）并将主要人员职业资格证和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原件交发包人暂管，至竣（交）工一次性验收后退还。

(2) 主要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施工期内，因故离开工地，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应的管理办法完善相应的请销假。

未执行发包人相应管理规定，在工地工作天数不足 22 天的，项目经理按不足天数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按不足天数处以人民币 500 元/天违约金。

4.6.5 本项约定为：除项目主要人员外，承包人应分别向 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南湖街道办（凤垭山）至河西工业园区段大修养护工程、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 K1087+282 郭家桥旧（危）桥改造工程、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 K1096+851 新桥旧（危）桥改造工程、G212 线 K1094+800 段水毁（灾害）整治工程和国道 318 线 K2189+610 左侧水毁整治工程派遣逐额的各类施工建设人员。若派遣的各类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或发包人直接要求撤换承包人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胜任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的新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下述约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1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相关要求缴纳签约合同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未按时缴纳，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款，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该款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项目竣（交）工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无拖欠民工工资投诉，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申请报告和无拖欠工资的承诺后，无息取回其缴纳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余额。

4.8.7.2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8.7.3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须经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工程款结算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3) 发包人一般只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经批准的分包人项目经理部支付合同工程资金，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相关单位直接支付。

(4)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资金的支配权必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监理人将指定一人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项目经理部资金流向，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发包人将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同时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

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会同监理试验室检验合格后，方能批准承包人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细化为：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4.4 新增加本条款为：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人认为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操作工艺或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 如果承包人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 5.4 监理人所述的指令，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监理人认为已影响到工程开工和正常进展，发包人将按监理人要求到场而未到场的台班数乘以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台班单价（含不变费用和可变费用）计算违约金。

第 6.1.2 项细化为：

在施工期内三通一平、临时的供电设施、电讯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本项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也不提供“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中。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非发包人责任导致的超运距、绕运增加的运输费及二次转运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毁损、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临时便道、便桥的修建、养护、保畅、拆除、恢复原貌等费用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7.3 场外交通

7.3.1 本项补充：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新增）地方道路使用

（1）借用乡、村道路的保通、保畅、维修、整治、日常维护、恢复原状等发生的费用（含用地费用、使用完后的集中恢复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县道的维护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14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生产要求，编制交通保障和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并在项目开工前 7 天，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签订协议后 7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栏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承包人应按《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川财企[2007]33 号）有关要求，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桥梁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管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中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

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6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驻地、仓库，必须选择在安全地段，以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原条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以及边施工边通车路段、施工便道的过往车辆、人员等，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9 款细化为：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及施工人员、机械车辆的安全与方便，扎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将施工现场全部用围挡封闭，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当中。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并对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工作负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8 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水利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制定明确的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施工驻地（包括农民工驻地）要规范、整洁，要注意减少环境污染，严禁将生活、施工垃圾弃于河岸，工程和生活污水要集中排放，没经过处理的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沿线河流中。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新增）环境保护要求

（1）承包人在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及内容参照合同附件格式），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施工工地应整洁规范，避免扬尘和减少噪声。施工结束，应对施工范围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本工程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环保工程；

（5）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如工程量清单未列此项，则视为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定期对承包人的环保、水保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承包人不符合第 9.4 款要求进行施工，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为止。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新增）

承包人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 号）和参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施工班组管理规范化的指导意见》及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精细化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门的文明施工负责人，按照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规范化”的施工组织管理理念，合理开展作业面，确保工期如期实现。在驻地及施工现场均应做到文明有序，主要内容有：

（1）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民工的驻地和生活区）整齐、规范、统一，区域内清洁卫生、秩序井然；各类上墙图表清晰美观；对集中拌和场修建统一的活动房，并设置专门的宣传栏。

（2）施工标段起、终点设置长久固定醒目的标志牌各一块。标志牌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施工范围、开竣工日期、业主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承包人名称、监理名称。标牌规格尺寸及所用材料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标志牌的制作、设置费用已包括在相应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配合协调；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时应佩带标志牌且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6）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7) 已完作业应加强对成品的保护。监控量测各预埋测点应设置专用标志牌等，要加强教育，保护测点，不得任意撤换和破坏。

(8) 施工作业应做到工序衔接，工区分明，各作业工序无相互干扰，通道畅通；铺底工序应尽可能先行。各种文明施工标志牌设施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参照《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为止。

9.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违约处理（新增）

(1) 承包人应制定专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达标，被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居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5000 元的违约金。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9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违约处理

(1) 承包人应制定专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达标，被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居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2)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5000 元的违约金。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之内批复。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补充：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时间为每 10 天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 2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补充第 10.5 款

10.5 (新增) 工程进度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如果承包人连续 20 天实际工程进度未完成修订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 (2) 项补充：因本款发生指定分包时按第 4.3.9 款执行。

第 11.5. (3) 项约定为：本项目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不得提出工程延期请求，否则将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并接受重额违约金处理。

本条款中：“逾期竣工违约金”修改为“工期逾期违约金”

(a) 工期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 1000 元/天；

(b) 工期逾期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竣(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2.3 项补充：

承包人应参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 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施工

班组管理规范化的指导意见》及委托人制定的项目精细化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本项目质量管理。

13.2.7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外观美洁，路面面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用自动化机械化摊铺设备。

13.2.8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10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11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并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如被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违规施工，将被视为违约，该项违约处理办法详见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必要时发包人到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按照现行《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南充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在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招标控制价与财评金额之比）的基础上，再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相应比例（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比）下浮确定，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在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招标控制价与财评金额之比）的基础上，再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相应比例（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比）下浮确定，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5.4.5 如变更财评批复文件已下浮的，变更工作的单价按财评文件执行，不再执行以上（三）、（四）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本项目不适用。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工期内综合单价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计量的程序为：承包人提出，监理审查，发包人审核确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比例：沥青、水泥、砂、石和砂砾石等原材料或沥青混凝土、沥青同步碎石、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材料以及波形护栏等到场并经验收合格的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5%。

17.3 进度款

17.3.3 计量支付方式

1、项目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完成当期计量支付审批，发包人支付当期计量金额的 80%，同时发包人扣回支付给承包人的材料预付款，材料预付款超出当期计量支付金额部分在下一期计量金额中予以扣回。

2、竣（交）工一次性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计量结算金额的 80%，同时发包人扣回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材料预付款。

3、项目审计后，承包人已缴纳质量保证金、付清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交）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缴纳，发包人同时退还其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等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待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竣工文件全部交齐以后 28 天内

退还质量保证金（均不计息）。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新增）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8. 竣（交）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含义

本款补充：本项目按竣（交）工合并一阶段验收。

18.2 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竣（交）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现行《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交）工资料。

竣（交）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交）工日期：同 1.1.4.4 款内容。

18.5 施工期运行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施工单位自行修复。

18.6 试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全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真实、完整、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9. 缺陷责任期：自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单金额经监理人签证后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不得超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额。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提交上述条款要求参保的保险费用由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人审查确认，已证实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将按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办该项投保，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投保保险费时，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的复杂地质条件、特殊地理气候条件以及地震等各种潜在的不利因素，同时，还应当考虑到环保方面的要求，考虑到地质条件复杂的大桥的复杂难度等因素。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填报，以总量计量。但工程一切险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合计的 3‰。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 60 万元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2条发包人义务、第4条承包人的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20.6.5款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20.6.6款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20.6.3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第20.6.6项补充：

同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11)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违反第4.1.11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 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9.4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18.8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3)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①发生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处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

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②发生 22.1.1（2）～（13）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处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1）～（13）外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合同条款就违约行为向承包人处违约金；

④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工程建设，依据上级要求或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建设期间在制订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或开展的各项竞赛和比赛中，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五化”建设、绿色交通建设等，确定相关的违约金科取额度，承包人需自觉遵守执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科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各类违约金及利息，发包人可用于本项目的奖励基金和工程建设费用。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 23.1～23.3 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索赔成立，则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仅限于索赔事件所影响的直接费用（仅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及税金，不包括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其中人工费只计一线生产人员费用，一线生产人员费用按施工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取，机械设备费用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不变费用的折旧费计取；索赔人工和机械设备数量按经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窝工数量计算。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 诉讼机构为: 项目发包人注册地顺庆区人民法院。

补充第 25、26、27 条:

25 (新增) 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工程款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26 (新增)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 要求, 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7 (新增)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 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 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标段范围：_____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以及边沟等其他附属工程。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和标准；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 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南湖街道办（凤垭山）至河西工业园区段大修养护工程 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 K1087+282 郭家桥旧（危）桥改造工程 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 K1096+851 新桥旧（危）桥改造工程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G212 线 K1094+800 段水毁（灾害）整治工程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国道 318 线 K2189+610 左侧水毁整治工程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安全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设计要求，并竣（交）工验收时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的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安全目标：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_____（承包人全称）_____（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

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科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量清单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南充市公路管理局</u> 地址： <u>南充市顺庆区马市铺路 453 号</u> 邮政编码： <u>637000</u>
2	1.1.2.6	监理人： <u>经公开招标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监理单位</u> 地址： / 邮政编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01</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1</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或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或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令之前 14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令之前 3 天</u>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5</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 <u>5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是或否</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p>

		<u>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施工单位自行修复。</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3 %</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承包人自行调查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仲裁或诉讼 </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项目专用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标段范围：_____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以及边沟等其他附属工程。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和标准；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 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南湖街道办（凤垭山）至河西工业园区段大修养护工程 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 K1087+282 郭家桥旧（危）桥改造工程 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G212 线南充市嘉陵区 K1096+851 新桥旧（危）桥改造工程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G212 线 K1094+800 段水毁（灾害）整治工程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国道 318 线 K2189+610 左侧水毁整治工程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安全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设计要求，并竣（交）工验收时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的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安全目标：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 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 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 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 工验收后失效。

5.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_____（承包人全称）_____（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

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科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南充市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

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附件：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附件：

2. 图纸

另册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附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另册

附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

附件：

第三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二）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_____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元/天	_____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_ % 签约合同价	_____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_____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 签约合同价	_____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_____	_____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 % 签约合同价	_____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_____	_____

			%	
9	进度付款证书 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 % 签约合同价 或 _____ 万元	_____
10	逾期付款违约 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 ‰ /天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金 额	17.4.1	_____ %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 时承包人具 备被招标项 目所在地省 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评 定的最高信 用等级，发 包人给 予 _____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 的优惠	_____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 日期起计算 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若采用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方式，无须提供上述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保函原件，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投标保函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注：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p>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 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 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技术职 称	工作年 限	类似施工经 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在岗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一、投标函（二）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盖单位章）

（签 字）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清单格式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